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78號

上訴人 烏籠炭火燒鳥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黃韋揚

上訴人 王士銘

被上訴人 廖胤好

訴訟代理人 陳家輝律師

複代理人 蔡映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20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王士銘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被上訴人受僱於上訴人黃韋揚、王士銘所共同經營、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上訴人烏籠炭火燒鳥有限公司（下稱烏籠公司），負責外場服務及收銀臺結帳工

01 作。緣上訴人黃韋揚、王士銘於每日開店時會將個人及上訴
02 人鳥籠公司專用錢包放置於員工更衣室內，被上訴人見有機
03 可乘，竟於民國（下同）110年10月至111年2月間，利用在
04 更衣室換衣服之際，每月自上訴人鳥籠公司專用錢包內及自
05 上訴人黃韋揚、王士銘錢包內徒手竊取新臺幣（下同）3千
06 元至5千元不等，每月約竊取2至3次，共計約竊取上訴人鳥
07 籠公司、黃韋揚、王士銘金錢依為376,340元、25,000元、2
08 5,000元。嗣上訴人黃韋揚、王士銘察覺錢包內金額短少，
09 懷疑是員工所為，於111年3月26日當場自被上訴人皮包內起
10 出經標記編號之遭竊現金共2千元（已當場歸還），而查悉
11 上情。之後被上訴人雖於112年9月1日將9萬元匯至上訴人鳥
12 籠公司銀行帳戶而清償部分竊得之款項，惟上訴人鳥籠公
13 司、黃韋揚、王士銘仍尚286,340元、25,000元、25,000元
14 未受清償。又被上訴人所涉犯竊盜罪，業經鈞院以112年度
15 審易字第669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16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
17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依序給付上訴人鳥籠公司、黃韋揚、
18 王士銘各286,340元、25,000元、25,000元，及均自起訴狀
1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情。

20 二、被上訴人則以：

21 上訴人鳥籠公司主張其遭竊損失之金額高達376,340元，無
22 非係以其自行製作之「金額明細表」之「差異（實際-應
23 存）」欄位，加總計算而得。然該表格顯示上訴人鳥籠公司
24 於110年10月、11月、12月、111年1月分別短少110,031元、
25 86,070元、105,044元、99,341元，若（假設語氣，非被上
26 訴人承認）認該等短少金額皆為被上訴人所竊取，以千元鈔
27 計算則被上訴人至少需分別於一個月內拿取110張、86張、1
28 05張及99張千元鈔，依一般經驗，若短時間內無故缺少如此
29 大量鈔票，上訴人自無可能遲至111年3月始懷疑有金錢遭
30 竊；此外，被上訴人只有拿取千元鈔票，所以不會有千元以
31 下零數的短少，故上訴人鳥籠公司、黃韋揚、王士銘分別請

01 求被上訴人賠償376,340元、25,000元、25,000元，顯違背
02 常理常情，而無實際證據，被上訴人實際竊取款項應依如實
03 承認之9萬元計算。上訴人王士銘、黃韋揚稱分別另受有25,
04 000元、25,000元之損害，並未能舉證證明。再者，被上訴
05 人已將竊取自上訴人鳥籠公司之9萬元款項，分別於112年9
06 月1日匯款9萬元、於113年1月15日匯款1,445元（此部分為
07 利息）至上訴人鳥籠公司之帳戶而全數清償完畢等語置
08 辯。

09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
10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依序給
11 付上訴人鳥籠公司、黃韋揚、王士銘各286,340元、25,000
12 元、25,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4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7 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8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
19 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0 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
21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
22 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23 條定有明文。

24 (二)本件被上訴人因竊盜行為致上訴人鳥籠公司受有損害等情，
25 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669號刑事
26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可
27 稽，則上訴人鳥籠公司主張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8 責任，自屬有據。

29 (三)惟就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而言：

30 1. 前開刑事判決係認定被上訴人向上訴人鳥籠公司只竊得9萬

01 勿元，並非376,340元，另未認定被上訴人有竊取上訴人黃
02 韋揚、王士銘之其他款項各25,000元，此與被上訴人所抗辯
03 情形相符，且依刑事案件調查所得證據，亦無法認定除被上
04 訴人有竊得上訴人鳥籠公司所有之9萬元以外之其他竊取財
05 物之情形。依照前述說明，上訴人就主張被上訴人有超過9
06 萬元以外之竊盜事實，依法負有舉證責任。

07 2. 上訴人鳥籠公司、黃韋揚、王士銘雖分別主張遭被上訴人竊
08 取金額為376,340元、25,000元、25,000元等情，但僅提出
09 上訴人鳥籠公司金流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該明
10 細表性質上為私文書，既經被上訴人否認真正，自不得作為
11 認定被上訴人竊取金額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參
12 照）。另上訴人黃韋揚、王士銘就所指稱損害金額，均未舉
13 證證明，亦無法認定屬實。

14 3. 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28日與訴外人林凡聖之LI
15 NE對話紀錄中曾表示：「結果算一算居然30（指30萬元）」
16 一語（見本院卷第27頁），上訴人黃韋揚也陳稱：「被上訴
17 人說她沒有印象，如何又說她壹個月拿一到兩次，她承認拿
18 9萬元就是我們只損失9萬元嗎？她上班63天以每次拿5千元
19 來計算，也損失30幾萬元，不太相信被上訴人的說法，我的
20 營業額都在公事包裡面，皮夾內有4000元她都可以拿走2000
21 元了，公事包裡的錢，我不相信她只拿幾千元」等語。惟
22 查，

23 (1) 上訴人黃韋揚於計算鳥籠公司帳目後，曾於111年3月28日
24 先後向被上訴人表示：「但我現在算出來9月-1月的金額
25 跟你說的差很多...」、「我9-1月總共少了30萬」、「9
26 月就直接少了11萬了」（見本院卷第66頁），故被上訴人
27 於當日下午向林凡聖稱「結果算一算居然30」一語，應該
28 是轉述上訴人黃韋揚之前所說的內容，而從被上訴人接著
29 向林凡聖表示：「我真的不知道拿了多少」、「而且坦白
30 說9月其實我沒有印象」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顯然
31 被上訴人並未承認其竊取金額達30萬元。

01 (2)再者，上訴人黃韋揚於本院審理時也陳稱：「每天對帳結
02 帳結束後，把盈餘放到公事包內，下班我會帶回去，大概
03 9 到12月的時候，我沒有每天去銀行存錢，所以到12月左
04 右的時候，我去對裡面應存入的現金金額對不起來，我覺得
05 應該是公司裡面有員工偷錢，但沒有實質的證據」、
06 「公事包每天上班後都放在更衣室內，公事包在下午5、6
07 點會放進去更衣室到晚上12點，基本上只有被上訴人跟另
08 一名打工的人施先生會進去更衣室，但是施先生一週只會
09 來一次，被上訴人基本上一週來二到三次，多的時候，是
10 四到五次，施先生是我們認識很久的老朋友，在開店前就
11 認識了，上訴人王士銘也是店裡面的股東之一，他也可以
12 單獨進去更衣室」等情（見本院卷第58至59頁），由此可
13 知，除被上訴人外，另有員工施先生及上訴人王士銘都可
14 單獨進入更衣室，而有接觸公事包的可能性存在。從而，
15 上訴人既無實質的證據足以證明確係被上訴人一人從事竊
16 取行為，自不能將公司所有的損失均要求被上訴人一人負
17 責。

18 4. 末查，被上訴人已將竊取自上訴人鳥籠公司之9萬元款項，
19 分別於112年9月1日匯款9萬元、於113年1月15日匯款1,445
20 元（此部分為利息）至上訴人鳥籠公司之彰化銀行林口分行
21 帳戶而全數清償完畢，此有被上訴人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
22 請書、匯款明細為證（見原審卷第33、67頁），且為上訴人
23 鳥籠公司所不爭執，顯見上訴人鳥籠公司所受損害已獲得填
24 補，不能再向被上訴人為其他請求。

25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26 依序給付上訴人鳥籠公司、黃韋揚、王士銘各286,340元、2
27 5,000元、25,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
29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
30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
31 其上訴。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
02 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03 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07 法官 王士珮
08 法官 劉以全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判決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許慧禎